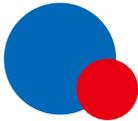


投资移民 (EB-5) 绿卡

天成律师事务所 - 顶级法律平台

该ppt版权属天成律师事务所



律师介绍

- Louisa Wu律师是天成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，也是拥有十年以上经验的移民法，家事法律师。吴律师出生于中国大陆，来美国留学，已定居美国15年，有着中美双重文化背景和双重语言能力。吴律师获得中美两国的法律学位，是一位专精EB-5案件的律师。吴律师持有纽约州律师执照，专长投资移民案件。吴律师曾经成功代理数百起投资移民申请，参与编辑《投资移民手册》，此手册在中国和美国同时发行。

投资移民 (EB-5) 绿卡的申请条件

- 投资最低额**80万美金**
(目标就业区)
- 投资**105万美金**
(非目标就业区)
- 创造**10个**全职就业
- 证明资金合法来源
- 如果在美国境内, 非法居留
不超过180天
- 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



投资移民 (EB-5) 新政后的变化

双递交

什么是双递交？在递交-485的同时递交I-131 和I-765

• 双递交的好处

1. 递交申请后可以在美国合法居住和学习
2. 可以持回美证自由出入境

• 双递交的条件

1. 在美国境内
2. 90天规定



投资移民 (EB-5) 新政后的变化

新的目标就业区域的划分

EB-5新法案规定了三类 签证预留的情况:

- A. 预留 20% 给乡村项目
- B. 预留10% 给高失业地区
- C. 预留2% 给基础建设项目



- 目标就业区域没有排期
- 非目标就业区域有排期,
排期**2015年12月**



时间太长了!

投资移民 (EB-5) 新政后的变化

- **移民局增加了对项目的监管，具体包括几个方面**
 1. 第三方资金管理 (Fund Manager) ，所有区域中心项目必须要有第三方资金管理。
 2. 所有区域中心要在新政后递交956更新备案
 3. 项目递交956F
 4. 中介递交956K
 5. 项目每年要支付一个integrity fee \$10k - \$20k
 6. 投资人526E 递交支付integrity fee \$1000.00 (在申请费\$11,160)



投资移民 (EB-5) 新政后的变化



- 不再区分区域中心项目和直投项目的排期，统一排期



- 直投项目一个项目只能一个投资人



- 区域中心项目安全性增加，但是监管成本很高

什么是资金来源 (SOF) ?

证明资金来源是投资移民的基本条件，
是I-526批准的重要因素

资金来源在新政以后

**审查
更严格**

- 资金合法来源有很多方式，
以下主要讲三个常见方式。



如何证明资金合法来源?

第一种常见方式:

房产抵押贷款或者销售

1. 一套或者多套住房总价值在630万人民币以上
2. 没有贷款, 如果有贷款, 需要还清
3. 住房在申请人或者亲戚名下 (赠与申请人)
4. 住房购入时间10年以上
5. 住房购买价值较低, 升值较高



如何证明资金合法来源？

第二种常见方式：

公司股东借款或者分红

1. 公司股东有未分配利润630万人民币以上
2. 股东最好为大股东
3. 股东是申请人本人或者亲戚
4. 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不能太高
5. 公司没有诉讼，法院判决或者失信人记录



如何证明资金合法来源?

第三种常见方式:

个人收入

1. 个人提供近5-7年良好报税的记录
2. 必须有收入的积累 (存入储蓄账户)



选择我们，选择成功

- 经验丰富的律师团队
- 说中英文双语
- 我们不代表项目，代表投资人
- 我们已经成功帮助上千个家庭获得EB-5绿卡

